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子公司中國路橋提供對外擔保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9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劉茂勛、齊曉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国路桥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被担保人：巴基斯坦开普省综合经济特区拉沙卡伊区项目公司
- 担保金额：约 2,490 万美元（约人民币 1.75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82.44 亿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325.41 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子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路桥）为跟踪推进其主导的巴基斯坦开普省综合经济特区拉沙卡伊区项目，为其控股的巴基斯坦开普省综合经济特区拉沙卡伊区项目公司（简称项目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事项提供额度为约 2,490 万美元的融资担保，期限为 10 年（含 2 年宽限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路桥向巴基斯坦开普省综合经济特区拉沙卡伊区项目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项目公司系为巴基斯坦开普省拉沙卡伊特别经济区项目专门成立的项目公司，中国路桥持有其 91% 的股权，巴基斯坦开普省园区开发管理公司持有其 9% 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路桥为项目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目公司的贷款金额及中国路桥的保证金额为约 2,490 万美元（约人民币 1.75 亿元），期限为 10 年（含 2 年宽限期）。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路桥向巴基斯坦开普省综合经济特区拉沙卡伊区项目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中国路桥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对外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82.44 亿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325.41 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